

合同编号：



ZJTZA2416374CGN00

合 同 书



台州市中心医院

TAIZHOU CENTRAL HOSPITAL

台州学院附属医院

TAIZHOU UNIVERSITY HOSPITAL

合同名称：呼叫系统

品牌型号：山东亚华 YH-997S 等

签约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ZXYY-SB24083

项目负责人：冯莉梨



合同编号：



ZJTZA2416374CGN00

甲方：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台州市

合同编号：ZXYY-SB24083

第一章 总 则

1、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设备物资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标 的 物

1、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价格等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呼叫系统	亚华	YH-997S 等	山东	1 批	88.8182	88.8182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配置要求详见配置清单。

第三章 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在合同发票开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章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按院方要求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逾期到货，乙方应按照逾期到货部分价款的每天 0.3% 向甲方付违约金。

2、交货地点：台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章 货物包装、到货及安装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符合该货物国家相关规范及本身运输需要的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发货信息；货物到后，乙方负责在经甲方电



话或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工程师到院安装完毕，如超过时间，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

3、设备验收规定

(1) 双方工作人员清点到货设备品名、数量、产地、规格型号、中文标识及合法证件等。

(2)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对配置、功能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测试方面进行一一验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海关报关单（如是进口设备）、商检证书（如是进口设备）、中文出厂检测报告、中文操作规程等文件资料用于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质控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如有产生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对设备的合法性负全责（包括进货渠道、合法证件、购货发票等）。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需到甲方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8、首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成本价提供后续计量服务。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同时该商品的所有技术性能应符合投标文件所响应条款。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者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不符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且由乙方赔偿因退货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在乙方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证件资料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全套设备免费保修伍年（包含所有部件）；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2 次免费维护（不包括维修）；质保期外，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维修配件提供时间不少于十年；在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大于等于 95%（按工作日计算不得超过 14 天，每超过 1 天质保期相应延长十天），接到电话报修响应并到达医院时间小于 24 小时。

5、乙方派出人员在提供安装验收和维修维护等所有服务中，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泄漏甲方一切需要保密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人信息、医院信息等），同时工作中须符合甲方院感要求；另需提供到甲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资质文件、培训记录等。

6、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及其他任何服务中，应负责乙方委派或派出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承担委派或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患病、意外伤害及其他原因导致损失的所有费用。

第七章 技术支持、培训

1、技术支持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货到之前，乙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场地设计及现场指导，并且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2、设备安装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该设备各种性能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电子版使用操作规程以及电子版培训资料。

(2) 乙方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以及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同时为甲方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的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电子版维护保养规程等。

(3) 其他乙方在投标文件或承诺书中有响应的培训内容按响应条款执行。

第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变更或解除，必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对一方的违约行为或合同执行中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的赔偿额不高于实际的损失额度或本合同的总金额。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申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章 其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内容以编号：ZJWS2024-JJ332 项目中的招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

4、若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医院廉洁自律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则本合同自动作废。

甲方：台州市中心医院
(台州学院附属医院)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1207021209200288919

日期：2024.12.24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公司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银行账号：1207011109021540338

日期：2025.1.8

王珊 郑